

# 辽宁省水利厅

##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落实 2024 年度水库 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

省水资源管理集团，各市水利(水务)局，国家电网东北分部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禹水电开发公司：

为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，保障水库安全运行，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水利部《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水建管〔2006〕131号)相关要求，现将落实 2024 年度水库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、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实范围

全省行政区内由水利部门注册登记的水库，由电力行业主管的太平湾水库、桓仁水库、回龙山水库、太平哨水库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按照隶属关系逐库落实同级政府责任人、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，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，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全面建立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

库大坝安全责任制。

### 三、责任分工

1. 省水资源管理集团负责落实所属 10 座大型水库(含官山咀水库)、2 座小型水库(穆家、三合水库)大坝安全责任人, 公示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, 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运管系统)中填报责任人信息并导出表单, 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水利厅。

2. 国家电网东北分部负责落实太平湾水库安全责任人,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禹水电开发公司负责落实桓仁水库、回龙山水库、太平哨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, 在运管系统中填报责任人信息并导出表单, 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水利厅。

3. 各市水利(水务)局负责落实市直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, 审核汇总所辖县(市、区)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信息, 公示中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, 在运管系统中填报市直属水库责任人信息并导出表单, 同时汇总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信息表单, 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水利厅。

4. 各县(市、区)水利(水务)局负责落实所辖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, 公示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, 及时在运管系统中填报责任人信息并导出表单, 以正式文件报送市水利(水务)局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 2024 年度本辖区内大型水库大坝安全

责任人，于2024年3月1日前将正式文件扫描件及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各单位要在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中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信息公示工作，并通过运管系统将责任人信息报水利部备案，后续若有修改请联系省厅退回重报。

3.乡镇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库，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部门责任，县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为政府责任人。

联系人：卢天鹤

联系电话：024-62181627 15940355055（666865）

电子邮箱：lnsskzx@163.com

附件：2024年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


